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869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羅彩祝

選任辯護人 劉建畿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508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易字第1157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羅彩祝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羅彩祝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陳羅彩祝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侵害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失，所為實有可議之處。惟念及被告犯後能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且其本案商品之價值約新臺幣（下同）89元，價值非鉅，且已發還告訴人，再考量被告之犯罪手段、情節、所竊財物種類與價值，暨其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載之素行，兼衡其於警詢時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事涉個人隱私不予揭露，詳見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及領有輕度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2條第3項前段諭知以1,000元折算1日之易服勞役折算標準。

01 三、緩刑：

02 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
03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因一時失慮偶罹刑章，
04 業如前述，且犯後終能坦承犯行，足認已有悔意，且所竊取
05 之物已經返還予告訴人，告訴人並未受有實際之損害，經衡
06 酌被告上開犯罪情節、對於社會危害之程度、素行、犯後態
07 度情況，堪認被告為其犯行已付出相當代價並獲得教訓，諒
08 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是認
09 被告上開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
10 1項第1款規定諭知緩刑2年，以啟自新。

11 四、沒收部分：

12 被告所竊得之本案商品，業經發還予告訴人，有高雄市政府
13 警察局前鎮分局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參，依刑法第38
14 條之1第5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6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8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19 議庭。

20 本案經檢察官駱思翰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奕筑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22 高雄簡易庭 法官 陳盈吉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25 書記官 林雅婷

26 附錄本判決論罪之法條：

27 刑法第320條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9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31 項之規定處斷。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附件：

03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8508號

05 被 告 陳羅彩祝

06 女 71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7 住○○市○鎮區○○○路000巷0號14
08 樓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
11 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陳羅彩祝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
14 113年2月23日15時許，在高雄市○鎮區○○○路000號全聯
15 福利中心光華三店內，徒手竊取貨架上之「伯朗咖啡
16 （240ml）」3罐及金圓頭奇異果1顆（下合稱本案商品，價
17 值合計新臺幣（下同）89元），並將之放入其手提袋內，得
18 手後僅結帳其餘部分商品，即欲離去。嗣店員察覺有異，制
19 止陳羅彩祝離去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20 二、案經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
21 報告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羅彩祝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坦承有於上開時間，前往全聯福利中心光華三店，並取本案商品置入其黑色購物袋、未經結帳即欲離去等事實。 2.惟矢口否認有何竊盜犯行，辯稱：我忘記結帳

		了；我沒有觀望後方是否有工作人員和監視器，我在看後面有沒有什麼可以買云云。
2	告訴代理人楊淑龍於警詢中之指訴	1.證明本案商品於上開時間、地點遭被告竊取並放入其自備之購物袋內、未經結帳即欲離去等事實。 2.證明被告竊取本案商品期間，有望向店員，並於察覺店員有在關注其行為時，即改將本案商品置於黑色購物袋內等事實。
3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前鎮光華三分公司客人購買明細表	證明本案商品價值為89元之事實。
4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贓物認領保管單、電子發票證明聯影本、現場監視器影像暨翻拍照片、本署檢察官指揮檢察事務官製作之勘驗報告	1.證明被告以徒手竊取本案商品，並放入其黑色購物袋之事實。 2.證明被告僅結帳部分商品，但本案商品未經結帳，被告即欲離去之事實。 3.證明被告竊取本案商品前，在走道來回徘徊、四處張望等事實。

二、被告陳羅彩祝於偵查中固辯稱如前。惟查，經勘驗案發監視器影像，可見被告將本案商品放入其提袋前，曾在走道來回徘徊、四處張望長達20餘秒，甚至有望向監視器等情，有現場監視器影像暨翻拍照片及前開勘驗報告附卷為憑。另參以

01 本案商品非體積非小、重量非輕，依照卷附購買名細表之咖
02 啡容量，可推知被告所竊取之3罐咖啡之重量應已接近1公
03 斤，本案商品均係放置在被告之手提袋內，且被告結帳時該
04 手提袋仍在被告之左手腕上，是衡諸一般社會經驗，被告顯
05 無可能全然未查覺其手提袋內仍有相當體積、重量之商品，
06 故衡諸上情，應足推認被告於行為時，係有意以結帳部分商
07 品之舉，以掩飾本件竊盜之犯行，被告前開所辯，應難採
08 憑。

09 三、核被告陳羅彩祝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10 又被告所竊取之本案商品，雖屬其犯罪所得，然業已發還告
11 訴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佐，爰不予聲請宣告沒
12 收，併此敘明。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4 此 致

15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0 日
17 檢 察 官 駱 思 翰